



司法职权优化配置的七项任务

□ 蒋惠岭

在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综合配套的部署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上海率先试点的综合配套改革方案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办案组织建设,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办案质量,完善司法绩效考核,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完善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工作。日前,上海正式发布了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确立了136项具体改革任务,其中关于司法职权配置的内容占有相当分量。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类似于建筑物内的“功能分区”。如果各个分区界线清晰、大小适当、分布合理、功能齐全、相互协调,便能最好地实现建筑物的终极功能。在过去五年的司法改革中,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涉及司法职权配置的措施,如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国家监察制度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人财物省级统管等。但是,司法职权配置需要全局谋划、整体设计,注重衔接、成龙配套,要考虑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类别司法职权的平衡协调,考虑司法职权与非司法职权之间的相互关系。

为此,在科学配置司法职权的配套改革中,至少要完成以下七项重要任务。

第一,审判权与司法行政管理权的配置。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已在宪法上作出规定,但人民法院拥有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司法行政管理权这一事实却难见法律上的依据。已经启动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草案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务和司法行政工作”,这将为审判权与司法行政管理权的配置提供基本依据。虽然我国的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国家的司法行政工作,但那些与审判权行使

接相关的司法行政事务仍应由人民法院负责。一方面,这种模式早已是既成事实,另一方面,已经完成的改革对部分司法行政工作的管理体制作了调整,如法院领导干部任命时征求意见制度、法官遴选制度、法官惩戒制度、财政管理制度、法院信息化建设等。

第二,审判权与执行权的配置。在中央部署审判权与执行的改革之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展开了热烈讨论。目前,人民法院已经按照“内分”的原则在法院内部进行了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具体表现为属性分开、职责分开、程序分开、机构分开、人员分开、管理分开等,充分体现执行权的本质,尊重执行工作的自身规律。把执行裁判权与执行实施权分开的模式还兼顾了我国执行工作的历史发展与现实国情,特别是人民法院在“用2-3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承诺过程中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取得的明显成效。就目前来看,这样的“内分”模式比较切合实际。当然,理论界仍然存在不同争论,“外分”的声音也有一定分量。

第三,内设机构之间的职权配置。一个组织或系统的职权配置必然要通过外部的载体表现出来并加以固化,否则就会慢慢地回到改革前的初始状态。法院的内设机构就是职权配置的载体之一。在中央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办案组织建设过程中,各地法院按照要求进行了大胆尝试,“大部制”、“扁平化”、“集中化”、“团队组合”等改革为司法职权科学配置提供了保障和支撑。以往的内部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也曾因缺乏内设机构改革的跟进而失败的教训。关于内设机构改革,中央已经明确了改革的方向和步骤,但改革任务还没有完成。随着实践探索的丰富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内设机构改革作为一个技术性问题,必将成为今后一段时间的热点之一。

第四,上下级法院功能的配置。在法院系统内部,不同审级承担着不同的法律功能。初审应当在事实调查和认定方面发挥其他审级不可替代的作用,上诉审重点在事实认定

和法律适用方面把关,再审则重在发现上诉审中存在的重大法律错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与中央提出的“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的要求是一致的。要特别重视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的功能定位问题,研究建立“上诉许可”制度的可行性,发挥最高审判机关统一全国法律适用标准,确立权威裁判规则的作用。要研究在最基层建立小额法院,治安法院的可行性,由其管辖轻微案件,甚至可以配备非法律职业人士担任法官,建立非常任法官岗位,吸收社会贤达利用其经验,声誉化解纠纷。

第五,司法主体之间的权力配置。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公安、安全、检察、司法、法院等分别行使相应的司法职权。我国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刑罚的执行和政府的各类法律事务。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过程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之间应当合理划分职能,建立以审判机关确立的裁判规则为标准的行为规范体系。建立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发挥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监督作用。在合宪性审查制度改革中,应当研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审查程序,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等问题。在诉讼程序中,应当合理配置审前程序、审理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不同程序的功能,发挥各自的作用,形成合力,实现司法的根本目标。

第六,纠纷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从某种程度上说,司法职权是为解决纠纷而存在的,但所依据的唯一根据是法律而非其他。但是,纠纷的种类很多,性质也各不相同,解决纠纷的资源也来自各个方面,有政府的,有社会的,也有市场的。在当前的形势下,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逐年增长,工作压力越来越



蒋惠岭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裁判规则】

劳动者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的侵权救济

□ 杨奕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旨在明确劳动者应优先通过工伤保险待遇获得赔偿,并非排斥劳动者

在不能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获得赔偿时,不得再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救济。劳动者在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仍有权利通过民事诉讼获得侵权救济。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案情概况】

2013年4月5日,赵某在丰源公司抛丸机边工作时,旁边堆放的钢筋倒下,砸中其右腿。赵某随后被丰源公司送往医院,经诊断“右腿腓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右踝部软组织损伤”。2013年4月21日,赵某出院,医嘱建议休息3个月。住院期间医药费25364.29元,由丰源公司支付。出院后,赵某返回老家休养。2014年5月9日,赵某返回医院进行第二次手术,于同月18日出院。住院期间,赵某花费医药费7118.94元。至此,赵某两次住院共计25天。出院后,赵某又返回老家。2014年11月3日,赵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赵某受伤于2013年4月5日,工伤认定申请已经超过法定期限,决定不予受理。2015年2月3日,赵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丰源公司

给付工伤待遇并补缴社保。仲裁委于当日以赵某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决定不予受理。2015年4月10日,赵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丰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请求给予工伤待遇。经鉴定赵某损伤为九级伤残,误工270日,护理费90日,营养费90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锡滨民初字第00866号民事判决:1.丰源公司赔偿赵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109800.94元;2.驳回赵某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丰源公司提出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297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规则解析】

本案中,赵某同时具有普通民事主体和劳动者特殊身份,在无法获得工伤赔偿时提起诉讼寻求侵权救济。根据有伤害有救济原则,劳动者在无法通过工伤保险途径获得救济时,有权通过一般民事侵权赔偿途径获得救济。本案涉及的审理难点:一是在处理劳动争议时,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适用先后关系的认定;二是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归责原则的认定;三是适用侵权赔偿时用人单位过错的认定标准。审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应把握以下几点:

侵权行为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三、适用侵权赔偿时用人单位过错的认定标准

一、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关系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旨在表明工伤赔偿和侵权赔偿的顺序,即应先按工伤进行赔偿。如果劳动者能够享受工伤待遇,则应先进行工伤赔偿,如果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劳动者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丰源公司未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而赵某亦未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赵某虽提出仲裁,但仲裁委没有接受其工伤认定申请,在赵某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下,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丰源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二、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

工伤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和无过错性,设立目的在于减轻用人单位赔偿负担,分散风险,也有利于劳动者发生工伤时及时获得救济。因此,申请工伤的条件不宜过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伤保险是一种无过错责任,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即劳动者申请工伤不需要证明自身有无过错,也不需要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有过错,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不是工伤,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虽然工伤保险待遇在举证责任上对劳动者有利,但在劳动者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选择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时,由于侵权责任法并未将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侵权损害列为特殊侵

权行为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域外司法】

赴英考察散记之一 英格兰银行&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

□ 杨东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日前,我们团队与剑桥大学西蒙教授、北京市网贷协会秘书长郭大刚、谢菲尔德大学陈可刚教授等一行22人前往英格兰银行与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进行考察,与英国方面专家就FinTech宏观监管以及其他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2016年出台的英国金融机构法案中要求对英国主要金融监管机构地位权

构和建筑物之一。自1694年英国英格兰银行产生,英格兰银行开始运作,之后逐步转换职能,1694年至今作为英国的中央银行,是全世界最大、最繁忙的金融机构。在英格兰银行的博物馆中可以领略其发展历史,不枉“金融中心”之名。

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是英国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一直充当英格兰政府的银行,对国家的货币政策负责,其职能机构分政策和市场、金融结构和监督、业务和服务。

2012年12月19日,2012年的金融服

国沙箱监管是大胆有益的积极探索与尝试,其得出的经验具有巨大的参考价值。同时,沙箱监管机制本身对于我国目前的金融改革也有重大借鉴意义,有必要吸取相关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推动中国金融改革顺利开展。

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发展,欧盟范围内将会应用新的《金融市场工具指令(MiFID II)》,由于英国目前依然受到欧盟法律框架约束,所以这一法令对于英国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市场金融工具指令是欧盟的一项法律,该法规定了为“金融工具”(股票、债券、集体投资计划和衍生品)相关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公司,以及使用那些交易工具的客户。MiFID从2007年11月开始在英国上市,但由于金融危机和加强投资者保护,目前正在修订以改善金融市场的运作。这些变化将于2018年1月3日开始,新立法被称为MiFID II,其中包括修改后的MiFID和金融工具监管的新市场。

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简称FCA),前身为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简称FSA),是英国金融投资服务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保险以及投资业务。FCA目前是世界监管最完善,法律执行力最强的金融监管机构之一,成为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学习的典范,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同。由于授权标准严格,只有少数公司成功获得FCA认证。认证公司除了可以在英国经营相关业务外,更可在全球大部份地区经营或提供服务。

在受到金融危机带来的系统性冲击之后,英国政府对金融监管制度进行了新的改革。新政府上台后于2011年发布《金融改革新办法:改革蓝图》白皮书,就此对监管体制进行彻底改革,废除三方监管体制,建立准双峰模式。改革具体内容为在英格兰银行下设金融政策委员会FPC监控系统性风险;撤销FSA,新设审慎监管局PRA,承担对金融机构审慎监管的任务;新设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监管各类金融机构业务行为,促进金融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就此,金融政策委员会负责宏观审慎监管,金融服务局原有的微观监管职能交给审慎监管局和金融行为监管局承担。FCA被定位为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其经费来源于监管对象,但同时收费与监管都要对英国财政部和英国议会负责。目前FCA已对超过56000家公司的金融行为进行合规管理,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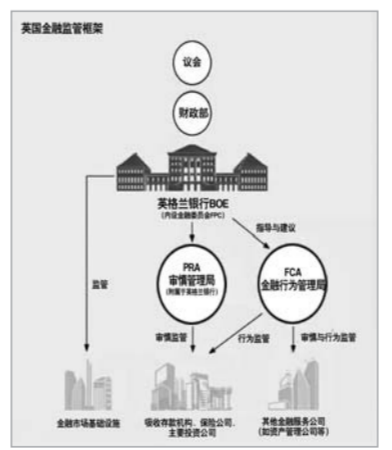


正作为超过18000家公司的审慎监管人。

FCA拥有强大的权力,包括监管与金融产品营销相关的行为的能力。它能够指定最低标准并对产品进行需求。它有能力调查组织和个人。此外,FCA还可以在考虑无限期禁令的情况下,禁止金融产品长达一年的时间;它有权指示企业立即收回或修改其认为具有误导性的促销活动,并发布此类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该机构负责监管消费金融行业,负责从公平交易办公室接管该行业。

与FCA会后,剑桥大学西蒙教授受邀请赴英代表团共进晚餐。宴会中大家对这次英格兰银行与FCA访问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致认为英国监管经验值得中国吸收学习。

西蒙教授表示了对中国fintech发展的肯定,表示中英两国在fintech领域有着巨大的合作空间,特别是中国阿里巴巴等企业在



(图)为新金融监管系统构成与监管分工

fintech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时再次邀请杨东教授一行前往剑桥大学,介绍中国fintech发展经验。杨东教授对西蒙教授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与英国方面加强合作,组建世界fintech联盟,重构fintech监管框架,今年下半年也将前往美国与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进行深入沟通,以先进国家经验,促进中国fintech事业不断发展。



限进行一定修改,2017年3月1日,审慎监管局(PRA)董事会正式被审慎监管委员会(PCP)所取代,审慎监管局(PRA)将被纳入英国央行的单一法律实体。我们还在会谈中了解到随着《支付服务指令(PSD2)》与《金融市场工具指令(MiFID II)》的出台,也将给英国金融市场带来新的变化。

参观完英格兰银行博物馆之后,在英格兰银行工作人员带领下,我们进入英格兰银行。英国作为传统金融大国,在传统金融机构建设协调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本次与英格兰银行的交流对于解决中国当下金融监管存在的权限不清、定位混乱等问题有着积极的启示。同时,英格兰银行也对中国FinTech的发展十分关注,表示将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定期交流,实现中英两国FinTech研究的共同进步。

英格兰银行是伦敦地区最重要的机

务法案获得了王室的批准,并于2013年4月1日生效。该法案为金融服务创建了一个新的监管框架,并废除了金融服务管理局。具体而言,该法案赋予英格兰银行对金融稳定的责任,将宏观和微观审慎监管结合在一起,创造了一种新的监管结构,也将给英国金融市场带来新的变化。

会谈中,我们了解到,最近英国出台了PSD2法令,对支付清算服务进行了全新的规划。2018年将是零售银行业的一个改变游戏规则的一年。随着PSD2修订后的支付服务指令的实施,银行对客户账户信息和支付服务的垄断将会消失。新的欧盟指令为任何有意吃银行午餐的公司打开了大门。

访英期间,我们还与FCA代表进行了交流,FCA推出的沙箱监管成为了本次交流的重要内容,英方展示了沙箱监管目前建设情况以及首批入驻沙箱的企业情况,英



劳动者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的侵权救济

□ 杨奕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旨在明确劳动者应优先通过工伤保险待遇获得赔偿,并非排斥劳动者

在不能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获得赔偿时,不得再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救济。劳动者在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仍有权利通过民事诉讼获得侵权救济。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案情概况】

2013年4月5日,赵某在丰源公司抛丸机边工作时,旁边堆放的钢筋倒下,砸中其右腿。赵某随后被丰源公司送往医院,经诊断“右腿腓骨上段粉碎性骨折,右踝部软组织损伤”。2013年4月21日,赵某出院,医嘱建议休息3个月。住院期间医药费25364.29元,由丰源公司支付。出院后,赵某返回老家休养。2014年5月9日,赵某返回医院进行第二次手术,于同月18日出院。住院期间,赵某花费医药费7118.94元。至此,赵某两次住院共计25天。出院后,赵某又返回老家。2014年11月3日,赵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赵某受伤于2013年4月5日,工伤认定申请已经超过法定期限,决定不予受理。2015年2月3日,赵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丰源公司

给付工伤待遇并补缴社保。仲裁委于当日以赵某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决定不予受理。2015年4月10日,赵某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丰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请求给予工伤待遇。经鉴定赵某损伤为九级伤残,误工270日,护理费90日,营养费90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锡滨民初字第00866号民事判决:1.丰源公司赔偿赵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109800.94元;2.驳回赵某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丰源公司提出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2015)锡民终字第297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规则解析】

本案中,赵某同时具有普通民事主体和劳动者特殊身份,在无法获得工伤赔偿时提起诉讼寻求侵权救济。根据有伤害有救济原则,劳动者在无法通过工伤保险途径获得救济时,有权通过一般民事侵权赔偿途径获得救济。本案涉及的审理难点:一是在处理劳动争议时,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适用先后关系的认定;二是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归责原则的认定;三是适用侵权赔偿时用人单位过错的认定标准。审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应把握以下几点:

侵权行为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三、适用侵权赔偿时用人单位过错的认定标准

一、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关系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旨在表明工伤赔偿和侵权赔偿的顺序,即应先按工伤进行赔偿。如果劳动者能够享受工伤待遇,则应先进行工伤赔偿,如果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劳动者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中,丰源公司未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而赵某亦未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赵某虽提出仲裁,但仲裁委没有接受其工伤认定申请,在赵某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下,才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丰源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二、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

工伤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和无过错性,设立目的在于减轻用人单位赔偿负担,分散风险,也有利于劳动者发生工伤时及时获得救济。因此,申请工伤的条件不宜过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工伤保险是一种无过错责任,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即劳动者申请工伤不需要证明自身有无过错,也不需要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有过错,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不是工伤,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虽然工伤保险待遇在举证责任上对劳动者有利,但在劳动者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选择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时,由于侵权责任法并未将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侵权损害列为特殊侵

权行为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侵权行为的类型,则应以过错责任为一般原则,劳动者需要承担证明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举证责任。

